

<<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6259

10位ISBN编号：7010116253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乔石谈民主与法制》编辑组 人民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乔石谈民主与法制》编辑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 内容概要

《读》为了帮助大家进一步学习乔石同志的著作，特选录其中部分文稿，包括田纪云的《乔石同志与八届全国人大》、厉以宁的《把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林若和朱森林的《乔石同志关心广东人大工作》、周本顺的《以改革精神推进新时期的政法工作》、王万宾的《发扬民主，依法治国，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等，汇编成册。

<<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书籍目录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乔石同志与八届全国人大 把经济立法作为第一位的任务 乔石同志关心广东人大工作 以改革精神推进新时期的政法工作 发扬民主，依法治国，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倡导者、推动者和组织者 记乔石同志在主管政法工作期间抓的若干大事 乔石同志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任上 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 用法制来保障民主 一部具有时代精神和现实意义的文集 民主要法制化，法制要民主化 附 人民日报关于《乔石谈民主与法制》出版座谈会的报道

<<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乔石同志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通过法律来规范和指导改革开放的发展》，是一篇十分重要的讲话，对于经济立法工作有指导意义。

他指出，当前急需制定的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必须用法律来保障和明确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他们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公司法就属于这一类；二是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律，证券法、票据法、仲裁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属于这一类；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方面的法律，例如预算法、对外贸易法等；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劳动法、保险法属于这一类。

我们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进展情况，对上述涉及四个方面的法律草案逐个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对我自己来说，这是一个学习过程，因为我是北京大学经济系毕业的，毕业后一直留校工作，对法律并不熟悉，但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后，尤其是八届全国人大期间担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职后，工作的性质逼迫我转入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

参与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是最好的学习机会。

例如对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就使我的认识有很大提升。

起初，商业银行法属于银行法的范围，而银行法原来划为宏观调控和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法律一类，经过法律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商业银行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应当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商业银行法应当是一部规范商业银行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行为的法律。

<<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编辑推荐

《读》自出版后，不少读者、媒体发表了书评或读后感；为了帮助大家研读乔石同志的著作，进一步推进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读》选录其中部分文稿汇编成，以飨读者。

《读》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读《乔石谈民主与法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